

住房公积金提取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前往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本人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本人提供。

本人同意授权且遵守下列承诺：

一、本人承诺向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的一切资料、证件均真实有效，并授权贵中心向有关部门核查本人及配偶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婚姻信息、征信信息、不动产信息、住房贷款信息、房屋交易信息、涉税信息、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信息等。

二、如本人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本人无条件退回所提取的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个人损失：

1. 使用伪造的证明材料骗提住房公积金。

2. 虚构住房消费行为套取住房公积金。

（1）提取后3个月内房屋买卖合同关系被撤销、被解除或者无效的；

（2）所购房屋用途是非自住，且购房后12个月内转移房产的；

（3）多人频繁买卖同一套住房的；

（4）缴存人及配偶2次以上（含2次）购买同一产权自住住房的；

（5）缴存人存在房产交易行为但无真实住房消费支出的；

（6）缴存人名下有房仍以无房户申请租房提取的。

3. 其他失信行为。

三、如属使用伪造的证明材料，虚构住房消费行为等违规提（套）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接受贵中心进行以下处理：

1. 向本人工作单位及纪检监察部门通报；

2. 追回违规提（套）取资金，暂停本人一定时限内提取住房公积金和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资格，并将相关信息纳入住房公积金失信名单；

3. 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委托人签字（指模）：

手机号码：

年 月 日